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拟分配明细表

合同名称：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红松人工林近自然经营项目

合同类别：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金额：150000 元

成果转化方式：技术合同登记认定

技术受让方：吉林长白山森工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

技术性收入：150000 元

分配比例：63.35%

序号	姓名	单位	实际贡献	总金额	税金	实发金额	签字
1	何伟江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方案审核及修改	25825	774.8	25050.2	何伟江
2	杨国春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方案审核及修改	8000	240	7760	杨国春
3	王君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方案审核及修改	7000	210	6790	王君
4	罗也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方案编写及样地设置	12200	366	11834	罗也
5	刘婷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总体统筹规划、制图	12100	363	11737	刘婷
6	王虹博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方案编写及样地设置	10800	324	10476	王虹博
7	王祥武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方案编写及样地设置	9600	288	9312	王祥武
8	李东桐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方案编写及样地设置	9500	285	9215	李东桐
		合计		95025	2850.8	92174.2	

经办人：罗也 项目负责人：何伟江

部门负责人：王虹博 主管院长：马振华

资产与成果转化管理处负责人：魏书艳

资产与成果转化管理处主管院长：宋晓东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合同登记编号	2025220002001225
项目名称	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红松人工林近自然经营项目的技术咨询
合同类别	技术咨询
委托方或受让方(甲方)	吉林长白山森工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或让与方(乙方)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合同金额(元)	150,000.00
其中技术交易金额(元)	150,000.00
支付方式	一次支付
合同有效期限	2025-05-05至2025-09-30

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盖章)



经办人(盖章)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红松人工林近自然经营项目的技术咨询

委托方（甲方）：吉林长白山森工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签订时间：2025年5月

签订地点：吉林省延边州敦化市

有效期限：2025年5月至2025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吉林长白山森工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吉林省敦化市黄泥河镇黄林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戴瑞山

项目联系人：蒋兆勇

联系方式：13894375409

通讯地址：吉林省延边州敦化市黄泥河镇黄林街 25 号

电话：15844627625 传真：无

电子信箱：无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 3528 号

法定代表人：马振华

项目联系人：何怀江

联系方式：15304310530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 3528 号

电话：0431-85850411 传真：0431-85850444

电子信箱：442488087.2007@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人工红松林近自然经营项目”进行的技术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

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对甲方所属的红松人工林进行经营监测样地设置，以及采伐技术指导，提供红松人工林全周期经营技术实施方案。
2. 咨询要求：调查方法要科学、合理，规划符合国家林草局、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及《吉林省红松人工林经营技术方案(试行)》技术规程要求。
3. 咨询方式：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结合采伐设计，提供经营实施方案。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30日，开展项目实施地确定，监测样地设置，采伐设计现场技术指导；2025年7月1日-2025年8月30日，编制实施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建议，（内容包括采伐设计小班因子表、采伐设计调查表、项目区位置示意图）等；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30日完成实施方案验收，验收后为甲方提供具体经营实施方案技术报告文本5套，以及不同规格图件及电子版文件，以上幅面图均为彩色。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实施地林地一张图（含矢量数据）或融合后的三

调数据；

- (2) 采伐作业设计相关资料。
- (3) 无
- (4) 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乙方到甲方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 (2) 乙方为甲方进行样地调查、外业数据采集时，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车辆等保障；
 - (3) 提供调研人员相关技术资料和台账。
 - (4) 无
3. 其他：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签订。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乙方所需，甲方提供相应技术资料及办公必要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2025年8月30日前，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壹拾伍万元整技术咨询报酬。
- (2) 甲方费用支付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 (3) 无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 4468 号

帐号：2210 0065 0018 1701 5349 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透露对外宣传双方的技术资料、人员信息及台账记录。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如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涉及法律责任的，由甲方所在地敦化林区基层法院裁决。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透露对外宣传双方的技术资料、人员信息及台账记录。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如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涉及法律责任的，由乙方地方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签订合同后，经多次协商及书面通知后还未按该合同执行的情况下。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具体实施、定期开展项目成效监测。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实施方案通过专家会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会后，乙方修订后，交付甲方签字确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5年9月30日前验收实施方案，长春市。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龙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何怀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提供双方相关资料对接
2. 负责双方未尽事宜的沟通协调
3. 负责协调双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敦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敦化林区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3.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在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乙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有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应当持有授权委托书并将委托书叫对方留存备查。合同文本加盖骑缝章。

甲方：吉林长白山森工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伟（签名）

2015年5月5日

乙方：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生物防治中心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伟（签名）

2015年5月5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黄泥河林业有限公司红松人工林近自然经营项目技术咨询

(2)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 _____

3. 合同类型: 技术咨询

4. 合同交易额: 壹拾伍万元

5. 技术交易额: 壹拾伍万元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